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報告抽查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和實習成效，並藉以查閱實習教學進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抽查方式：

（一）定期抽查：每學期實施兩次。

（二）不定期抽查：視實際需要每學期實施乙次。

三、定期抽查：抽查前一星期通知各科主任，依各年級實習教學進度表上至上星期之進度所有實習報告，並請科主任指派一人填寫抽查紀錄表（附表一）後，送到實習處。

四、不定期抽查：抽查前一天通知各科主任，抽查進度以上星期之進度為主，並請科主任指派一人填寫抽查紀錄表後，送到實習處。

五、抽查完畢登錄後發還各科，並將抽查結果作成統計表（附表二）呈請校長鑒核。

六、未繳交實習報告同學依校規記小過乙次，並得以申請自強教育銷過。

七、抽查進度不符之任課教師，請各科主任通知任課教師補齊進度；批改不佳之老師各科主任通知任課教室改善。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